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工改办〔2021〕13号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超时默认、 自动用印”的通知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管理，提高审批效率，提升企业满意度，现就在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中推行“超时默认、自动用印”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在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事项必须及时受理。受理后，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必须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如未按时办结，默认审批准予通过，并在1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批结果。

二、适用范围

除涉及安全、保密等特殊事项外（市级特殊事项见附件1，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特殊事项由各地自行梳理并公布；未纳入超时默认范围的事项，也应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所有工改系统中配置的行政审批事项，均实行“超时默认、自动用印”。

三、工作程序

（一）默认许可。超时默认事项受理后，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必须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公布的办事指南或工改系统规定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对在承诺办结时限内未完成的办件，系统触发超时默认机制，自动生成《超时默认通知书》（附件2），并加盖电子印章，默认审批通过，自动办结。《超时默认通知单》可以作为申报单位办理其他审批事项的临时替代材料，法律效力不完全等同于其他事项前置材料。

（二）出具批文。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自收到《超时默认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申请人出具审批结果，申请人凭《超时默认通知书》可在1个工作日后向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索要审批结果。

（三）延时审批。在审批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依据发生变化，计算机网络中断等技术性故障，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承诺办理时限内不能办结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应及时向申请人出具《延时审批告知书》（附

件3），明确告知延时理由，同时承诺延期办理时限并限期办结，并抄告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是行政审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对审批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审批中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办理程序，确保按规定时限及时办结。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工改办加强工改系统功能开发，完善预警机制，实现提醒预警、超时默认、自动用印等功能，确保上线运行。

（三）加强监督提醒。在申请件受理时，通过短信提醒窗口工作人员办件；在已达承诺办理时限50%时，通过短信黄牌提醒审批科室负责人督办；在已达承诺办理时限90%时，通过短信红牌提醒部门分管领导督办。

（四）定期检查通报。市工改办每月对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限时办结情况组织抽查，对抽查发现的超时默认情况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五）严肃追责问责。对审批职能部门出现第一次、第二次超时默认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对出现超时默认情形超过三次，或因超时默认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收到《超时默认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审批结果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问责。

- 附件：1. 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超时默认”负面清单
2. 超时默认通知书
3. 延时审批告知书



附件1

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超时默认”负面清单

序号	市直部门	事项名称（业务办理项）
1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
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市住建局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申请审查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变更审查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申请审查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1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1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13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申请审查
14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15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6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1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8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附件2

超时默认通知书

xxx（申请人）：

您办理的xxxx（事项名称），因办理超时，现已默认审批准予通过，可凭此凭证在1个工作日后向我单位索取办理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延时审批告知书

xxx（申请人）：

我单位办理的（事项名称），因xxxx原因办理超时，该项需延时审批，拟于年月日前办结，特此告知。

（盖章）

年 月 日